EHS 简报 - 2020 年 5 月刊

目录

本期导读 1

——《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发布等 5 条

EHS 热点 2

——《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发布

相关资讯 2

——2020年自行监测专项检查将启动

政策研究 3

——GB 37822执行后容易触犯的九类环境违法行为

事件聚焦 4

——江苏苏州高新区某企业渗排电镀废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互动交流 5

——关于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监测井井深问题的回复

本月新法 6

本期导读

1、《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发布

（来源：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日期：2020-05-25）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将于2020年6月25日正式实施。

2、2020 年自行监测专项检查将启动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06-02）

6月2日生态环境部召开5月例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会上环境监测司司长柏仇勇提到，2020年，拟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检查。

3、GB 37822 执行后容易触犯的九类环境违法行为

（来源：环保之家公众号；发布日期：2020-06-0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根据该标准，现有企业自2020年7月1日起，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本标准的规定执行。

4、江苏苏州高新区某企业渗排电镀废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来源：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日期：2020-05-07）

4月30日，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评选结果揭晓，江苏苏州高新区某企业渗排电镀废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入选。

5、关于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监测井井深问题的回复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05-28）

根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0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需共布设5个地下水采样点，分别位于填埋场上游30~50m处设本底井1眼，两侧30~50m处各设1眼污染扩散井，下游30m、50m处各设1眼污染监视井。但在新疆这种气候干旱、地下水资源稀缺且分布不均的地方存在很大的现实困难。

EHS 热点

《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发布

（来源：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日期：2020-05-25）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了两项地方标准——《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DB32/T 3794-2020）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这两项标准将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正式实施。

此次标准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全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有利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完善，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助力我省守好环境安全底线。

相关资讯

2020 年自行监测专项检查将启动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06-02）

6月2日生态环境部召开5月例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会上环境监测司司长柏仇勇提到，2020年，拟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检查，通过排污单位自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核查、生态环境部抽查，落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责任，压实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责任，提高自行监测数据质量，为环境管理提供精准、可靠的监测数据支撑。

自行监测是排污单位应尽的法律责任，也是支撑排污许可制实施的重要举措，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保障。生态环境部高度重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在推动排污单位落实自行监测主体责任，提升环境管理水平，推进环境信息公开等方面，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制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指导排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2017年4月以来，先后发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24项，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制定、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提出明确要求。

二是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检查。2018年、2019年，生态环境部检查了长三角、汾渭平原、珠三角和环渤海等重点区域的1099家企业自行监测情况。

三是综合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技术培训和标准宣贯，逐步强化企业守法自律意识，提升监测方案设计、标准规范应用、数据台账记录、监测报告编制水平。

政策研究

GB 37822 执行后容易触犯的九类环境违法行为

（来源：环保之家公众号；发布日期：2020-06-02）

一、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未采用负压状态，或者正压状态时的泄漏检测值超过 500μmol/mol。

二、废气采用外部排风罩（集气罩）收集时，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未达到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对于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属于违法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企业密封点数量超过 2000 个（含），但未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的；

2、未按规定的频次、时间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的；

3、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

四、含 VOCs 产品以及有机聚合物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采用密闭设备或未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未采取局部 VOCs 收集措施的（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 VOCs 产品除外）。

五、未按规定配置 VOCs 处理设施的（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六、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或者未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排气筒。

七、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未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八、未按规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

九、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监控点的任意 1 小时平均浓度值（6mg/m^3）或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3）超过本标准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

事件聚焦

江苏苏州高新区某企业渗排电镀废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来源：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日期：2020-05-07）

4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评选结果揭晓，江苏苏州高新区某企业渗排电镀废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入选。

一、 案情简介

2018 年 5 月 23 日，原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原高新区环保局）接到对江苏某电子有限公司涉嫌偷排废水的投诉后，联合公安机关成立专案组，查实该企业电镀废水渗漏经土壤流入河道造成生态环境损害，采样监测渗漏废水 pH 值为 1.98~3.41、化学需氧量（COD）为 322~379 毫克/升、总铜为 119~183 毫克/升，超出排放标准。原高新区环保局对该企业进行立案处罚，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经鉴定评估，此次事件违规排放废水 118 吨，受到污染的土壤总面积约为 3400 平方米，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数额 622.7 万元。

二、磋商结果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赔偿义务人江苏某电子有限公司开展了多轮磋商，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根据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应支付应急检测、污染清除、鉴定评估等费用 195.9 万元，地表水环境损害恢复费用 103.8 万元，并对受损的土壤进行修复。

赔偿义务人缴纳了赔偿金，委托第三方机构将受污染土壤清挖外运，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并客土回填，将受污染的地下水抽取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目前，土壤、地下水修复工作已基本完成，地表水环境损害赔偿金由区财政统一调配用于苏州高新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三、典型意义

本案的典型意义主要有：

一是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机关联合调查，鉴定评估依规开展，为后期赔偿磋商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赔偿协议经法院司法确认，保证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执行力。

三是按赔偿协议要求，组织涉案企业开展土壤、地下水修复，并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报道，起到了“处置一个、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宣传教育作用。

四、专家点评

本案的最大特点，是苏州市高新区建立了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处置的会商制度。

本案初期，在环境保护部门发现违法犯罪的线索之后，及时将案件移交给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在接到环境保护部门移送的材料之后，组成联合调查组，开始侦查取证，全程参与现场笔录、问询笔录的制作，为案件办理和证据的有效收集提供了合法保证。之后，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公安、检察、安监等有关部门进行反复沟通协调，建立并规范了生态环境损害违法案件的联合查办机制和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处置的会商制度，确保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依法精准办理。

互动交流

关于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监测井井深问题的回复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05-28）

来信：

根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0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需共布设 5 个地下水采样点，分别位于填埋场上游 30~50m 处设本底井 1 眼，两侧 30~50m 处各设 1 眼污染扩散井，下游 30m、50m 处各设 1 眼污染监视井。但在新疆这种气候干旱、地下水资源稀缺且分布不均的地方存在很大的现实困难。最近我遇到的一个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扩建项目，其一期填埋场将监测井打至地下 200m 任未发现含水层。扩建区域距一期项目区边界仅 10m，扩建区域监测要是完全根据“GB/T 18772-2008”要求进行建设，会存在诸多问题，例如：监测井过深不能及时反应渗漏情况；小面积的渗漏可能还未下渗至含水层就已经被土壤吸收、自净；建设及维护成本过大等。

回复：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08）已于 2017 年 10 月进行了修订，现行标准为 GB/T 18772-2017。 GB/T 18772-2017 标准中，“8.1 采样点的布设”规定，井的位置如果超过了填埋场的边界，则应将监测井点位调回填埋场边界内。当在上述位置打不出地下水时，可将距离填埋场最近的现有地下水井作为填埋场的地下水监测井。

本月新法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环境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的通知	环办法规函〔2020〕222 号	2020-04-30	2020-04-3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 第 27 号	2020-05-06	2020-05-06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数值预报技术规范》等四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 第 29 号	2020-05-15	2020-08-15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 第 22 号	2020-03-26	2020-03-26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试行）》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 第 30 号	2020-05-20	2020-05-2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 第 31 号	2020-05-20	2020-07-01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通知	环法规〔2020〕25 号	2020-05-18	2020-05-18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放射治疗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环办标征函〔2020〕25 号	2020-05-07	2020-05-07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环办标征函〔2020〕23 号	2020-05-07	2020-05-07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环办便函〔2020〕124 号	2020-05-07	2020-05-07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 2020 年六五环境日宣传工作的通知	环办宣教函〔2020〕226 号	2020-05-09	2020-05-09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开征集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等 3 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有关信息的通知	环办便函〔2020〕132 号	2020-05-12	2020-05-12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启用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管系统的通知	环办生态函〔2020〕229 号	2020-05-14	2020-05-14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举办 2020 年第一期全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人员培训班（“三线一单”专项培训）的通知	环办培训函〔2020〕11 号	2020-05-18	2020-05-18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环办便函〔2020〕141 号	2020-05-18	2020-05-18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涉及苯并芘的案件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复函	环办法规函〔2020〕244 号	2020-05-20	2020-05-2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开征求《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环办便函〔2020〕145 号	2020-05-21	2020-05-21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放射性固体废物近地表处置场辐射环境监测要求（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环办标征函〔2020〕26 号	2020-05-21	2020-05-21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核安全导则《核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置前管理》的通知	国核安发〔2020〕105 号	2020-05-13	2020-05-13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环境空气颗粒物来源解析监测技术方法指南》的通知	监测函〔2020〕8 号	2020-05-14	2020-05-14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支持引导黄河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资环〔2020〕20 号	2020-05-09	2020-05-09
	国家规范性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药监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检测〔2020〕75 号	2020-05-14	2020-05-14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0〕752 号	2020-05-15	2020-05-15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环资〔2020〕790 号	2020-05-21	2020-05-21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医函〔2020〕389 号	2020-05-25	2020-05-25
	国家规范性文件	生态环境部公布 2019 年度全国“12369”环保举报情况	生态环境部	2020-05-13	2020-05-13
	国家规范性文件	2019 年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生态环境部	2020-05-15	2020-05-15
	国家规范性文件	生态环境部启动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工作	生态环境部	2020-05-26	2020-05-26
	国家规范性文件	生态环境部通报全国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置和环境监测情况	生态环境部	2020-05-25	2020-05-25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开征求《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意见的通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5-17	2020-05-17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生态环境厅 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技术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20〕22 号	2020-05-25	2020-05-25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江苏省社会辐射环境检测机构名单（2020 年第一批）的函	苏环函〔2020〕57 号	2020-05-29	2020-05-29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20〕38 号	2020-05-28	2020-05-28
	地方规范性文件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拟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示（2020 年 5 月 18 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5-18	2020-05-18
	地方规范性文件	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5-25	2020-06-25
	地方规范性文件	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5-25	2020-06-25
	地方规范性文件	苏州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 2020-4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5-06	2020-05-06
	地方规范性文件	苏州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 2020-5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02	2020-06-02
	地方规范性文件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公告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5-11	2020-05-11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地方规范性文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委托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情况公告（2020 年 4 月）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5-15	2020-05-15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情况的通报	苏园土环〔2020〕24 号	2020-05-09	2020-05-09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开展 2020 年苏州工业园区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工作的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0-05-27	2020-05-27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 2020 年度园区重点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0-06-03	2020-06-03
	地方规范性文件	2019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0-06-03	2020-06-03
	互动交流	餐饮业专用烟道的规范设置标准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5-09	2020-05-09
	互动交流	炼化项目固定排放源在线监测因子的选择问题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5-14	2020-05-14
	互动交流	江苏何时细化“针对塑料物理破碎只需要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5-17	2020-05-17
	互动交流	危废产生单位的视频监控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事宜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5-15	2020-05-15
	互动交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真伪查询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5-21	2020-05-21
	政策解读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就《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修订发布答记者问	生态环境部	2020-05-07	2020-05-07
	政策解读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就《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试行）》答记者问	生态环境部	2020-05-25	2020-05-25
健康	国家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发明电〔2020〕14 号	2020-05-08	2020-05-08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修订版）和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修订版)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74 号	2020-05-21	2020-05-21
安全	国家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委办〔2020〕3 号	2020-05-09	2020-05-09
	国家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安委办〔2020〕4 号	2020-05-14	2020-05-14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开征求《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应急管理部	2020-05-18	2020-05-18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安委办关于开展 2020 年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苏安办〔2020〕18 号	2020-05-21	2020-05-21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网站信息发布实施办法》等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应急函〔2020〕83 号	2020-05-21	2020-05-21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地方规范性文件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全国“两会”期间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苏煤安传〔2020〕10 号	2020-05-19	2020-05-19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全国“两会”期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苏应急电〔2020〕30 号	2020-05-18	2020-05-18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安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安办〔2020〕16 号	2020-05-14	2020-05-14
	地方规范性文件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煤矿雨季“三防”、水害防治、矿领导带班下井专项监察的通知	苏煤安传〔2020〕9 号	2020-05-07	2020-05-07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安委办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全省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情况的通报	苏安办函〔2020〕20 号	2020-05-07	2020-05-07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工贸行业领域 3 项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0-05-09	2020-05-09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基本规范》征求意见的函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05-19	2020-05-19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江苏省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目录（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0-05-26	2020-05-26

本月标准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环境	行业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数值预报技术规范》	HJ 1130-2020	2020-05-15	2020-08-15
	行业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020-05-15	2020-08-15
	行业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2020-05-15	2020-08-15
	行业标准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2020	2020-05-15	2020-08-15
	行业标准	《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 519-2020	2020-03-26	2020-03-26
	行业标准	《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	HJ 945.3-2020	2020-05-20	2020-07-01

免责声明：本 EHS 简报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EHScare|康达检测）编制。我们尽最大的努力以确保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但不对其中任何可能的错误或疏忽承担责任。本简报中的内容不可作为法律依据或法律释义。因参考本简报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EHScare|康达检测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寻求专业意见，请咨询有关专业顾问。